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谭彩兰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98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县卫健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汇总）为16,071.0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44,895.25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30,635.88万元、项目支出12,034.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24.98万元。总体上，县卫健局部门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不断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域医共体覆盖率达到10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断提升；落实日常卫生监督及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各项监督覆盖率基本达标，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达标率81.58%；免费为2376名适龄妇女提供了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乳腺癌早诊率达到85%，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6.2%；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率93.51%；60周岁以上老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达到100%；2023年居民素养水平达到27.59%，比上年提高了1.03个百分点。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个别工作任务及履职效能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工作推进力度不

足。二是资金及项目管理存在瑕疵，包括原始凭证缺失、存在长期挂账往来账款未处理、卫生院业务楼未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就交付使用等。三是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包括未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4 个合同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备案公开、无实物资产未及时清理、资产信息登记不够完整及清晰。四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归类错误、缺少满意度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

建议：一是做好工作计划，并结合筹资工作按计划进行逐步推进；做好工作任务推进过程的进度监督，及时采取措施推进工作进度；加大相关工作的实施或督促及绩效目标任务的考核力度，推进各项任务目标按照预期完成。二是尽快补全原始凭证并加大财务对报销凭据的审核力度；分析长期挂账往来款原因，查证核实并及时进行处理；建筑工程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验收合格后进行交付使用，确保使用安全及手续完备。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备案公开机制；对已无实物的固定资产尽快申请清理，完善各项资产管理信息等。四是加强绩效指标知识学习，结合部门工作重点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并准确归类到各类指标中；对于直接对应服务对象的项目或服务设置满意度指标，同时结合上级下达任务量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3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6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9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24
三、评价结论	34
四、主要绩效	35
五、存在问题	41
六、相关建议	43
附件 1	48
附件 2	58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卫健局是仁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局，下属单位16个。核定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887人；2023年末行政编制实有人数23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843人（见下表1-1所示）。

表 1-1 人员编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核定编制人数（人）	实际在编人数（人）
1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编制	24	23
2	仁化县人民医院	事业编制	284	276
3	仁化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编制	80	76
4	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	事业编制	18	18
5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编制	34	32
6	仁化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事业编制	6	6
7	丹霞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事业编制	66	64

8	董塘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编制	100	98
9	长江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编制	62	57
10	周田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编制	73	70
11	城口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26	25
12	石塘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23	23
13	扶溪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30	25
14	闻韶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17	15
15	红山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20	15
16	黄坑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28	23
17	大桥镇卫生院	事业编制	20	20

注：仁化县卫生监督所于 2023 年已并入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29 号），县卫健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

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县卫健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归纳总结其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县卫健局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组织单位所有项目负责人认真分析根源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2. 明确镇村两级分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使用，保证项目经费落实到位，提高镇村两级从事项目工作人员积极性。 3. 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义和对健康产生的影响，提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4.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抓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根据仁化县实施流程及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全县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活动培训，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确保各申报单位达到标准要求。 5. 积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和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交流学习稳步推进工作。	1. 推进“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在一类保障的基础上，医疗服务收入扣除医疗成本和医疗风险金后的结合的 90%返还给基层医疗机构自主分配使用，有效激发了基层医疗人员积极性。 2. 开展了 1 次大型项目宣传工作。丹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入中国移动公司的 AI 数智社工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和健康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3.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活动，进一步提升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内涵，增强对常见病、慢性病的诊治能力，仁化县有 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其中 2 家达到推荐标准。 4. 开展了 3 期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开展乡村医生集中培训，累计培训学员 829 人次，并组织全县 80 名乡村医生到县人民医院中科学习。 5. 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项目执行工作。制定了仁化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签约目标、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形式等。截至 2023 年底，仁化县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44 个，家庭医生 72396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健康服务，做实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家庭医生及重点人群的联系。	人，常住人口签约覆盖率 38.95%，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74.31%。
2	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医共体工作机制，形成组织架构，逐步实现“六统一”提高县域内住院率和基层就诊率。 2. 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搭建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逐步构建和完善“远程会诊、心电中心、影像中心”等信息系统，全面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区域医疗共享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县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 3. 重视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仁化县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开展 2023 年公开招聘，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 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根据县人社进度，配合做好公立医院绩效总量核定工作。 5. 加强对医共体建设督导指导，加快推动医共体牵头医院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人才下沉。	1. 成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县域医共体理事会等议事协调机构，逐步完善了医管中心和医共体总院的组织架构。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签订了双向转诊协议书，建立了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分工协作制度。2023 年仁化县县域内住院率 67.2%，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 59.2%；2022 年县域住院就诊率 66.8%，与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县域内应诊率 57.65%未见明显提升。 2. 推进医共体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分批对各（中心）卫生院进行医共体信息化系统建设。第一批董塘、周田、红山、石塘 4 家卫生院、第二批闻韶、城口、扶溪 3 家卫生院新建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县域医共体开展省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工作，实现了 24 次县域医共体内远程培训、远程会诊和远程影像的应用。 3. 开展 2023 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落实仁化县特岗专科工作，2023 年仁化县特岗专科补助名额 7 个均已完成招聘。 4.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与县人社局专题讨论改革事项，为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公立医院绩效总量核定工作在 2024 年 5 月底完成。 5. 落实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制定并完善医共体统一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县域医共体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统筹管理新机制。明确资产的调剂、调拨和共享共用机制，实现了医共体内的资源共享。通过义诊、培训等形式，将县人民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和技术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 年下基层卫生院开展健康义诊 4 次、授课 4 次，督导 2 次。

3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和感染科防治楼、周田镇中心卫生院和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的竣工验收工作，争取早日投入使用； 2. 稳步实施董塘镇中心卫生院、闻韶镇卫生院、城口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和扶溪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启动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项目，进一步补齐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人民群众就医环境。	1. 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科防治楼、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周田镇中心卫生院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2. 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已完成主体和外墙装饰，闻韶镇卫生院业务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城口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已完成建设，县人民医院业务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一期）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建设；扶溪镇卫生院待迁建项目仅完成建设地块土地平整，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落实，项目已暂停施工。
4	高效开展公共卫生工作	1. 继续发挥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以县疾控机构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继续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监测工作； 3. 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快创建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步伐。	1. 传染病防控工作。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报告率和管理率均为100%。对162起传染病自动预警均及时处理；每月开展新冠病毒病原学哨点监测，及时开展新冠疫情调查与处置5起；全县HIV检测46513人，其中扩大检测31834人，筛查阳性人数13人。 2. 对慢性病及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及档案抽查核查，12个哨点医院共报了12243例伤害报告卡，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共报了422例产品伤害报告卡。开展生活方式健康活动及健康讲座共22次，积极配合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已完成第一、二阶段糖尿病防治专项行动特色项目。 3. 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于2020年10月成立，但2023年度并未完成“进一步完善以县疾控机构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5	加强卫生监督工作	1. 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的要求，完成2023年度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 2.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和放射	1. 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82间，实际执行任务为82间，完成率100%，完结率100%。完成县5所幼儿园2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测，发起部门间联合抽查公共场所任务1间，并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结果公示。 2. 完成日常监督工作。一是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对全县153家医疗机构、5家妇幼保健机

		卫生的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	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查处医疗机构案件 17 宗；二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县 322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覆盖率 98%，查处公共场所案件 19 宗；三是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对 25 所中小学校、39 所幼儿园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四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对辖区内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4 间集中供水单位和 7 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镇集中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五是职业卫生监督。完成对 38 家企业开展分级分类卫生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查处职业卫生案件 2 宗；六是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对 15 间放射诊疗机构实施卫生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查处放射诊疗机构案件 2 宗。
6	提高妇幼服务能力	继续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有序推进新生儿免费耳聋基因筛查以及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进一步优化孕前优生健康和婚期检查工作。	共为 2371 名适龄妇女提供了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为 520 名新生儿提供耳聋基因筛查；完成适龄初一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第二针，年度所有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适龄女生完成第二针 HPV 疫苗接种共计 1332 人。
7	实施好现行生育政策和宣传政策落实等工作。	继续做好“三孩”政策配套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并通过执行相关生育制度，积极推动特殊家庭关怀工作。	完善三孩政策配套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年度新增开设托班幼儿园 20 间，可提供托位 480 个。对 94 人独生子女家庭对象进行特别扶助，完成 2077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的奖励金发放。
8	巩固健康县建设	积极开展健康素养巡讲活动，做好 2023 年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开展 48 场健康素养巡讲进乡村（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完成 453 份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问卷监测任务，2023 年所调查的健康素养水平为 27.59%，较去年增加了 2.03 个百分点；成年烟草流行率为 24.06%，较去年下降了 1.27%。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县卫健局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作总结等材料，其 2023 年资金使用的绩效

目标、指标设置以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县卫健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事业，建设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建设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免疫规划工作培训（次/年）	1	2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	100	100
		甲类企业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协管督导覆盖率（%）	100	100
		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两癌”检查人数（人）	2937	2376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人）	706	39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6.47
		免疫规划项目开展完成率（%）	90	95
	时效指标	发放奖励扶助金的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	≥ 66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祸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 98.31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 号）、《2023 年仁化县卫生健康系统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县卫健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卫健局年初预算数 16,07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5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44,89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7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6.60 万元，事业收入 20,346.15 万元，其他收入 2,440.4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35 万元（见下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51.83	19,073.54	19,073.54	4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20	2,686.60	2,686.60	5.98%
三、事业收入	-	20,207.62	20,346.15	45.32%
四、其他收入	-	2,440.40	2,440.47	5.44%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	0.14	0.00%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	323.81	348.35	0.78%
收入总计	16,071.03	44,731.97	44,895.25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县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44,895.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670.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24.98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2类，分别为：基本支出30,635.88万元和项目支出12,034.39万元（见下表1-5）。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本年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9,799.66	30,482.89	30,635.88	71.80%
其中：人员经费	9,639.34	18,026.97	17,925.35	/
公用经费	160.32	12,455.92	12,710.53	/

二、项目支出	6,271.37	12,048.96	12,034.39	28.20%
本年支出合计	16,071.03	42,531.85	42,670.27	100.0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2,200.12	2,224.98	-
支出总计	16,071.03	44,731.97	44,895.25	-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 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市资金）模板，并根据县卫健局 2023 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包括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 26 个指标，指标分值 46 分，评分得 41.1 分，得分率为 89.35%。

1. 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1.4 分，得分率 93.04%。

（1）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关于印发〈中共仁化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仁发〔2023〕2 号），县卫健局作为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有 6 项，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5 项，但存在 1 项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见附件 2）。该指标扣 0.4 分。

（2）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8 分，得分率 80%。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仁化县“银龄安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2023 年县卫健局申请财政资金为全县 39238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险，覆盖率为 100%。但 2023 年“银龄安康行动”自付费参保率仅为 21.31%，未能完成省、市要求的自付费覆盖率 25%的目标值。该指标扣 0.2 分。

（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仁化县 13 家预防接种门诊及 3 家产科门诊有序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2023 年 10 种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 35600 人，实种人数为 35055 人，接种率为 98.47%，各种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5%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根据《2023 年韶关市仁化县居民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报告》，2023 年仁化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7.59%，较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5.56%）提高了 2.03 个百分点。但监测结果显示，反映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三个方面中，健康技能素养水平较低（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 47.02%、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 32.01%、基本技能素养水平 22.52%），健康知识尚不能有效转化为健康行为和技能。六类健康问题（安全与急救素养 62.03%、科学健康观 49.01%、传染病防治素养 45.92%、基本医疗素养 45.47%、健康信息素养 41.06%和慢性病防治素养 24.50%）素养水平参差不齐，传染病防治素养、基本医疗素养、健康信息素养和慢性病防治素养相对较低。该指标扣 0.5 分。

（5）卫生监督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下属单位仁化县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已按要求完成各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覆盖率达到要求以上（见下表 2-1 所示）。该指标不扣分。

表 2-1 各类卫生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卫生监督项目	监督情况	监督覆盖率	查处情况
1	企业职业卫生监督	对 38 间企业开展分级分类卫生监督；对 34 间纳入专项治理的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100%	查处职业卫生案件 2 宗
2	放射卫生监督	对 15 间放射诊疗机构实施卫生监督。	100%	查处放射诊疗机构案件 2 宗

3	医疗卫生监督	1. 对全县 153 间医疗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每季度对 153 间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监督。 2. 对 5 间妇幼健康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	100%	查处医疗机构案件 17 宗，结案罚款 0.2 万元
4	学校卫生监督	对全县 25 所中小学校、39 所幼儿园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开展高考考点卫生监督检查。	100%	无
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对全县 322 间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	98%	监督覆盖率 98%，查处公共场所案件 19 宗，结案罚款 0.85 万元
6	饮用水卫生监督	1. 对全县辖区内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4 间集中供水单位和 7 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镇集中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对 5 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	100%	无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卫健局下属单位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通过为 2951 人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有效监护补助、救助精神障碍患者 1136 人、加强日常信息质控工作等，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6.47%，规律服药率为 82.13%，年度内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该指标不扣分。

（7）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卫健局下属单位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积极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及教职工、入学新生结核病体检，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 4 次、督导工作 4 次等结核病预防控

制管理工作。2023 年仁化县发现并登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65 例，除 1 例肺结核患者不配合管理和 1 例外地患者未通知管理外，县慢性病防治站通知基层卫生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63 例，其中 62 例已登记肺结核患者和 1 例未登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均予以规范管理，即规范管理率 98.44%。该指标不扣分。

（8）妇婴死亡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卫健局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生殖健康为目标，以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为宗旨，优化服务模式，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等，提高仁化县妇幼保健的服务能力。实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孕产妇死亡监测及报告制度，开展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新生儿死亡及危重孕产妇评审工作。对比 2022、2023 年仁化县妇婴死亡情况，两年均无孕产妇死亡，5 岁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均存在下降（见下表 2-2）。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2022-2023 年幼儿死亡率情况

年度	5 岁以下儿童		婴儿		新生儿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2022	6	5.52‰	4	3.68‰	4	3.68‰
2023	3	2.82‰	1	0.94‰	1	0.94‰

（9）每千人口托位数。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卫健局通过完善三孩政策配套措施，鼓励社会

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2023年仁化县纯托育机构3间，可提供托位250个，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并通过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面向2-3岁婴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年度新增开设托班幼儿园20间，可提供托位480个。截至2023年底，已备案成功的托育机构22间，托位73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为3.92个。该指标不扣分。

（1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卫健系统不断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医疗卫生环境、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一是县人民医院完成了综合大楼建设项目、120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专家大楼项目和发热门诊及感染科防治楼项目的建设，目前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中；二是推进董塘、周田、石塘、红山、闻韶、城口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扶溪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设，目前石塘镇、红山镇卫生院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根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标准精准发力，通过完善医共体框架，建立运行机制，科学整合资源，强化监管责任，全方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目前全县的医共体建设已实质化运行，各项工作在稳步推进中，2023年县域医共体覆盖率达到100%，已

达到全县各镇全覆盖。2023 年仁化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81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74 张，高于 2022 年的 4.63 张。该指标不扣分。

（1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县卫健局积极推动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完成 7 个中医阁建设和中医馆内涵能力服务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的培训，2023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入培人员 2 人，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 1 人，中医馆骨干培训 2 人，参与中医药、中医技能、技术等培训 219 人次；参加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举办中药调剂职业技能竞赛，荣获团体奖第三和优秀奖，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2023 年中医类别注册医师 57 人、每千人口执业中医类医师数 0.307 人，比 2022 年中医类医师数 58 名、每千人口执业中医类工程数 0.312 人有所减少。该指标扣 0.5 分。

（1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从县卫健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可见，其 2023 年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为 25,407.03 万元，指标支付 21,886.77 万元，支出进度为 86.14%（见下表 2-3）。鉴于县卫健系统各预算单位已按规定时间申请了资金支付，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县卫健系统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调整后指标金额	支出数	支出进度
1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5,422.83	5,048.24	93.09%
2	仁化县人民医院	4,339.17	4,335.38	99.91%
3	仁化县妇幼保健院	1,922.67	1,782.38	92.70%
4	仁化县慢性病防治站	1,012.73	938.95	92.71%
5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64.19	1,220.84	83.38%
6	仁化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100.92	99.54	98.63%
7	仁化县卫生监督所	414.69	378.14	91.19%
8	丹霞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225.49	1,213.29	99.00%
9	董塘镇中心卫生院	1,583.00	1,575.01	99.50%
10	长江镇中心卫生院	1,049.89	1,029.04	98.01%
11	周田镇中心卫生院	1,324.33	1,164.30	87.92%
12	城口镇卫生院	2,176.81	910.76	41.84%
13	石塘镇卫生院	361.13	358.67	99.32%
14	扶溪镇卫生院	448.22	430.24	95.99%
15	闻韶镇卫生院	1,511.05	386.44	25.57%
16	红山镇卫生院	278.33	264.01	94.86%
17	黄坑镇卫生院	417.19	404.50	96.96%
18	大桥镇卫生院	354.40	346.05	97.64%
合计		25,407.03	21,886.77	86.14%

2. 专项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9.7 分，得分率 85.65%。

（1）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上级下达仁化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专项资金 75.88 万元，项目由仁化县妇幼保健院实施，为本县符合条件的 1130 名孕妇及 1329 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达到 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新生儿听力筛查达到 90%。2023 年新生儿 847 名，其中出生缺陷病例 18 例，当年度出生缺陷发生率= $18/847 \times 100\% = 2.12\%$ ，低于 5.6%。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该指标不扣分。

（2）HPV 疫苗的适龄女生接种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上级下达仁化县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省级补助 5 万元，为 2023 年广东省学籍的 14 周岁以下新进初一女生提供 HPV 疫苗免费接种服务。2023 年 9 月入学初一女生人数为 1449 人，实际完成首针接种人数 1355 人，接种率为 93.51%。提高全县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病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该指标不扣分。

（3）辖区住院分娩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仁化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3 万元，支持实施省域妇幼保健“大手拉小手”行动。县妇幼保健院以该专项补助资金购买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手术室设备、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培训等，改善了医疗服务设施。2023 年仁化县新生儿活产数 1064 例，全部为住院分娩，即辖区住院

分娩率达到 100%。该指标不扣分。

（4）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共下达仁化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488.93 万元，用于开展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县卫健局利用该专项补助，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及上级文件要求，严格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项目执行工作。2023 年组织开展季度督导 4 次、县级半年、年终绩效评价各 1 次，汇总问题并通报至各单位进行整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班 1 期、服务项目培训 3 期、帮扶指导 2 次等。根据《韶关市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仁化县 2023 年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为 81.58%（子项共 38 项，其中 31 项达标），达标率在 8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5）业务用房投入使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

2023 年省级下达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500 万元，县人民医院利用该债券资金

推进业务用户改造和公共设施改造。但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投入使用。

2023 年省级下达仁化县城口镇卫生院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754.55 万元，城口镇卫生院利用该资金开展新业务大楼的建设，补齐民生短板，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业务楼已完成业务楼主体建造工程及附属工程，2023 年底前未完成竣工验收及未完成安装调试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于 2024 年 6 月投入使用。

2023 年省级下达仁化县闻韶镇卫生院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245.45 万元，闻韶镇卫生院利用该资金完成卫生院短板项目业务楼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提高医疗救治条件和水平。业务楼已于 2023 年 7 月使用¹，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验收。

综上，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6）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韶关市下达仁化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29 万元，用于仁化县服务站、村卫生站 7 个中医阁的建设以及 1 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服务提升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

¹ 闻韶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已于 2023 年 7 月完工，由于消防验收需要拆除临时办公及业务板房，因此，该卫生院新建业务楼在未验收前已提前投入使用。

条件，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2023 年仁化县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0 个乡镇卫生院均设置了中医馆，设置比例达到 100%；2023 年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设置 7 个中医阁，设置比例为 6.0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两癌”早诊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省级、市级下达仁化县城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资金 60.68 万元，用于全县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其中 HPV 计划检查人数 2370 人，实际完成人数 2371 人；乳腺癌彩超计划检查人数 2370 人，实际完成人数 2376 人。2023 年乳腺癌人数 8 人，早期诊断人数 7 人，乳腺癌早诊率为 85%；宫颈癌前病变人数 149 人，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 3 人，宫颈癌浸润癌人数 6 人，宫颈癌早诊率为 $(149+3) / (149+3+6) = 96.2\%$ 。“两癌”早诊率全部达标。该指标不扣分。

（8）未发生重大疫情事件。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中央安排仁化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966.27 万元，用于弥补县区落实疫情防控导致的财力缺口，其中 532.04 万元用于支付核酸检测费用；中央、省级安排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疫情防控支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502.73 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及 13 家县域医共体分院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安排疫情防控支出-设备购置费 147.89 万元，用于仁化县采购疫情防控设备，开展新冠病原学哨点监测；市级安排仁化县关心关爱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资金 8.25 万元，用于支援广州的集中隔离场所 104 名工作人员补助等。通过疫情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2023 年做好疫情监测分析，发现一起疫情及时处置一起，未发生迟报和漏报情况；每月开展新冠病原学哨点监测，采集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疫情事件。该指标不扣分。

（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023 年省级下达仁化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资金 14.3 万元，用于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2023 年仁化县人民医院利用该专项资金对 10 名医生进行了规范化培训，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提高了医疗服务能力。但从提供的《各区县人均卫生资源一览表》可见，2023 年仁化县全科医生人数为 80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4.31 人，较 2022 年全科医生人数 90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4.85 人有所降低，即该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不大，县卫生健康局在稳定全科医生人才及人才培养和发展方面的力度尚存在

一定的不足。该指标扣 1 分。

（10）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型床位满足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023 年中央安排仁化县专项彩票公益金(医养结合)246 万元，完成了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丹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升级改造病床 40 张养老护理型床位及医疗设备、健康管理、老年康复、老年活动的医养结合服务场所，为仁化县失能及半失能人群约 40 人解决医养难问题。但这两个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民政养老备案，所改造的 40 张床位尚未投入使用，且据统计，2023 年需要护理床位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有 233 人，完成改造的 40 张床位即使全部投入使用，床位的满足率也仅为 17.17%，无法全部满足需求。该指标扣 1 分。

（11）农村卫生人才流失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省级下达仁化县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250.50 万元，对全县 102 名村卫生站乡村医生发放补助，稳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生活，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市级下达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36.98 万元，为 222 名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21 名工作年限 10 年以

下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保障仁化县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根据县卫健局提供的《2023年仁化县乡村医生花名册》，全县行政村公建规范化建设村卫生站109间、一村两站5间；2023年内共有3人离职，12人新注册，截至2023年末在职乡村医生116人，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对比2022年1人离职，离职率大幅减少；同时2023年末在职乡村医生人数对比2022年末的106人也有所增加，不存在大幅流失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12）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安排仁化县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28.45万元，已按要求拨付到村卫生站，确保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仁化县2023年114个村卫生站已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即仁化县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率达到100%。该指标不扣分。

（1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中央安排仁化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48万元，由仁化县妇幼保健院用于购买医疗设备、空调系统及氧气管道改造升级工程、配奶间及氧气库房装修费、互联网

接入服务，进一步改善了 NICU 环境，解决了氧气运输和储存不安全的问题，提高了医疗服务能力等，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通过完善医疗服务设施，2023 年县妇幼保健院总诊疗量以及仁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均比 2022 年度有所增长（见下表 2-4）。该指标不扣分。

表 2-4 2022-2023 年诊疗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基层卫生机构诊疗量（人次）	474102	499779
2	总诊疗（人次）	822814	857896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7.62%	58.26%
4	县妇幼保健院诊疗量（人次）	48109	52947

（14）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

县卫健局 2023 年共收到中省市专项资金 11,952.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9,135.05 万元，支出率为 76.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1 分，鉴于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无法形成支出以及部分指标已按规定时间申请了资金支付，该指标酌情扣 0.3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6.88 分，得分

率为 86.81%。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1）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

2023 年县卫健局新增部门预算入库项目 24 个，合计金额 132.94 万元，均为 100 万元以下项目；县人民医院新增 100 万元以上地方政府债券预算项目有 1 个，为“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年度获得债券资金 2,500 万元，但未见该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8 分，得分率 81%。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98 分，得分率 99.5%。

县卫健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6,071.03 万元，财政收回金额 652.47 万元，最终预算数为 15,418.56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剂情况，年中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年中预算追加 24 项，追加金额合计 132.94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132.94/15,418.56 \times 100\%=0.86\%$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 (1-0\%) \times 4 \times 60\% + (1-0.86\%) \times 4 \times 40\% = 3.98$ 分，扣 0.0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5 分，得分率 62.5%。

2023 年县卫健局无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和财会监督，本次评价未发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以及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评价未发现县卫健局存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但现场抽查凭证及项目材料时发现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个别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齐全。县卫健局“记账-01-0006”凭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专项救助基金”凭证未附实际发放的救助对象名单表。二是长期挂账往来款未及时清理。例如“预付账款-基建项目-其他预付款”期末余额 132.46 万元，为原计生局支付给原计生局大楼（丹霞大道 10 号）建设承包方的建设预付款。当年大楼完工后，承建方移交办公楼时，部分工程款未开发票交原计生局入账，大楼也未取得房产证，一直挂预付账款，未及时清理。三是项目未经验收就交付使用，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仁化县城口镇卫生院使用 2023 年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的业务楼，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验收，但实际在未进行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前的 2023 年 7 月已将业务楼投入使用，且未见其向县卫健局申请先投入使用后验收的请示及相关批复，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该指

标扣 1.5 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对比公开文件要求及仁化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卫健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限及范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公开，符合文件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仁化县政府公开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卫健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绩效自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一是县卫健局制定了《仁化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职责分工等，并明确了机关各业务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二是县卫健局制定了《仁化县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文件中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

综上，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县卫健局 2023 年编制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但目标申报质量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涵盖部门主要职责中的“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相关内容；同时，效益类指标设置数量及涵盖内容过少，所设置的 3 个效益指标仅涉及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内容，履职效益体现不足。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例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归类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应属于“质量指标”；“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归类到“数量指标”，实际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甲类企业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协管督导覆盖率”“卫生监督覆盖率”等归类到“数量指标”，实际应属于“质量指标”等。三是未设置准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县卫健局部分

工作直接面向服务对象，例如“两癌”筛查、产前筛查、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等，但未见县卫健局对这些工作设置的满意度指标。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值预测过高或过低，未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数进行合理设置。例如“‘两癌’检查人数”设置的指标值为“2937人”，实际完成值为“2376人”，完成率为80.90%，而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8号）下达仁化县的筛查任务数为“2370人”，但县卫健局并未根据该任务数合理设置目标值，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设置的目标值未能完成；又如“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设置的指标值“706人”，但实际完成值为“3910人”，完成率高达553.82%，指标值设置过低。

在绩效评价管理情况方面。县卫健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2023年度无部门自评复核、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综上，该指标扣2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县卫健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不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

县卫健局制定了《仁化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流程》，但仅有采购流程图，缺乏系统明确的制度内容，不够完善。该指标扣 0.5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本次评价未发现县卫健局有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 2023 年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开展的 12 个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开展的 1 个政府采购项目，均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根据县卫健局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其存在 4 个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见下表 2-5）。该指标扣 1 分。

表 2-5 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备案日期
1	仁化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医疗卫生信息 化建设	公开招标	2022/9/23	2023/4/25

2	采购复印纸	电子卖场	2023/3/28	2023/4/5
3	采购复印纸	电子卖场	2023/3/28	2023/4/5
4	资产评估服务	电子卖场	2023/3/31	2023/4/4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 2023 年在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金额为 828.83 万元，实际完成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828.83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比例=828.83/828.83*100%=100%。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 分，得分率 84%。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县卫健局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其实际使用办公用房 600 平方米，剔除公共办公面积，人均办公面积符合办公室面积配置标准。办公设备也未发现超标准配置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机关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县人民医院 2023 年救护车报废、医疗设备报废等处置收益已及时上缴国库，其他下属单位无资产处置或资产处置无收益情况。该指标不

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均能按照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出具盘点工作报告。该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对比县卫健局 2023 年度资产年报、决算报表、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明细账等数据，未出现差异；2023 年年报核实性说明 5 条，县卫健局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4 分，得分率 70%。

县卫健局制定了《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下属单位也基本上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比较完善。

本次评价未见县卫健局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但查阅资产管理材料及现场抽盘资产发现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无实物资产对应的资产账未及时清理。部分存放地点为“无实物”的资产已无法找到，为机构合并前其他单位残留，未在机构合并时报废，涉及 2001 年 1 月-2010 年

10月购置的9项资产，原值合计75.77万元。二是资产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不清晰。例如县卫健局提供的资产卡片显示277项资产，有239项未记录“使用人”，其中51项为电脑、打印机等可直接指定使用人的资产；闻韶镇卫生院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资产如打印机、电脑、显示屏等的存放地点仅记录了“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闻韶镇闻韶街三号”，而未记录实际存放的业务科室或具体位置。该指标扣0.6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50%。

县卫健局2023年末资产原值716.92万元，共有276项资产，资产状态显示全部在用，但现场评价发现有9项资产为“无实物”，涉及资金75.77万元，占比10.57%；红山镇卫生院有1项资产待处置，涉及金额5.35万元，占比1.30%；城口镇卫生院有1项资产闲置，涉及金额0.26万元，占比0.07%；石塘镇卫生院有1项资产闲置，涉及金额0.15万元，占比0.03%；长江镇中心卫生院有40项资产待处置，12项资产闲置，涉及金额2.63万元，占比0.18%。其他下属单位尚未发现有闲置或待处置的资产。该指标扣1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 2023 年预算依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标准、既定标准以及上年度预算执行基础进行编制，测算依据较为明确。从项目实际采购成本来看，基本上控制在预算价格内，也未发现超出市场价格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卫健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22.4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6.45 万元，决算数为 33.33 万元，执行率为 91.44%。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卫健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仁化县卫健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县卫健局基本上完成了履职工作，整体履职成效较好，但在专项效能、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综合评定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8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指标名称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41.1	89.34%	整体效能	23	21.4	93.04%
				专项效能	23	19.7	85.65%
管理效率	54	46.88	86.81%	预算编制	5	4.5	90%
				预算执行	8	6.48	81%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0	8	80%
				采购管理	10	8.5	85%
				资产管理	10	8.4	84%
				运行成本	7	7	100%
合计	100	87.98	87.98%	合计	100	87.98	87.98%

四、主要绩效

（一）加大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为增强仁化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卫健局近年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各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等，其中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科防治楼已在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填补仁化县在传染病防控防治方面的短板问题，提升仁化县传染病诊疗救治能力水平；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实现落地建设并已在 2023 年 3 月投入使用，闻韶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投入运营，改善了医疗卫生硬件基础设施状况及镇级卫生院原局促的就医环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技术水平。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完成建设；城口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投入使用；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完成主体和外墙装饰；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截至目

前已基本完成第一期施工，第二期正在着手前期准备工作；县妇幼保健院利用专项资金购置了医疗设备、开展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培训等，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县卫健局利用专项资金完成了 7 个村级卫生站中医阁的建设，推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通过不断完善医疗基础能力建设，增强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23 年仁化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81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74 张，多于 2022 年的 4.63 张。县妇幼保健院确定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二）抓好卫生健康管理，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 积极做好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2023 年仁化县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 81.58%，已基本达标。包括：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工作，调动居民参与记录、更新、使用电子健康档案的积极性，全县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4.8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4.3%，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76.37%；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6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86.42%，高血压患者健康规范管理服务率 83.32%；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7.1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18%；通过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6.47%，年度内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62 例已登记肺结核患者和 1 例未登记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均予以规范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0 至 6 岁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均达到 100%；全县设置了健康教育宣传栏 139 个，宣传栏更新次数 823 次；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228 种 122644 次共 14738 小时；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686 次，有 13733 人次参加讲座；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94 次，有 4104 人次接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2. 落实日常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度积极抓好仁化县日常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公共卫生达标，监督覆盖率 100%，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其落实整改工作。一是对 38 间企业开展分级分类卫生监督，对 34 间纳入专项治理的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是对 15 间放射诊疗机构实施卫生监督，对全县 153 间医疗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每季度对其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监督，对 5 间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三是对全县 25 所中小学校、39 所幼儿园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四是对全县 322 间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五是对全县辖区内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4 间集中供水单位和 7 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镇集中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 5 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

（三）扎实开展健康服务，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积极开展妇幼健康服务。

一是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2023 年度共为 2376 名适龄妇女提供了免费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乳腺癌早诊率 85%，宫颈癌早诊率 96.2%，均完成目标值。二是不断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 718 人次，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679 人次，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产前筛查 961 人次，婚前医学健康检查率达到 91.39%，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91.95%；共为 520 名新生儿提供免费耳聋基因筛查，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2023 年出生缺陷发生率 1.65%，无孕产妇死亡，婴幼儿死亡率逐年下降，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三是累计完成 2022 年度初一新入学适龄女生 HPV 疫苗第二针接种 1337 人，完成 1355 名 2023 年初一新入学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第一针，接种率 93.51%，提高女性健康水平，有效预防宫颈癌病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2. 提升老年人服务水平。

一是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仁化县“银龄安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2023 年县卫健局申请财政资金为全县 39238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险，覆盖率为 100%。二是利用专项资金完成周

田镇卫生院、丹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升级改造病床 40 张养老护理型床位及医疗设备、健康管理、老年康复、老年活动的医养结合服务场所，为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群解决医养难问题。

3. 积极开展健康素养宣传活动。

一是 2023 年共开展 48 场健康素养巡讲进村（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93 场，受益群众达 10950 人。二是在人口与健康杂志、广东卫生健康发布、南方+、仁爱仁化 app、仁化发布等公众号发布 48 篇健康教育宣传稿；完成县城主要街道 15 个宣传栏出版了 4 期共 120 版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三是组织参加 2023 年韶关市第五届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获得了组织奖，团体三等奖，情景剧表演项目三等奖，知识竞赛项目三等奖，健康达人项目三等奖；组织参加 2023 年韶关市第六届健康教育技能竞赛，获得了组织奖，团体二等奖，场所健康教育干预方案设计项目三等奖，健康科普演讲项目三等奖，知识竞赛项目一等奖。据居民健康素养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仁化县居民素养水平达到 27.59%，同比提高了 1.03 个百分点。

（四）深化医卫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1.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023 年，县卫健局根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标准精准

发力，通过完善医共体框架，建立运行机制，科学整合资源，强化监管责任，全方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2023 年县域医共体覆盖率达到 100%，已实现全县各镇全覆盖。县域医共体充分整合县域医疗资源，建立运营远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和心电中心等资源共享中心。2023 年完成院内科室及乡镇卫生院远程心电图 12753 人次，共通过远程平台参与业务指导 62 次，其中实现远程影像 39 次；同时，通过落实药械统一管理，由医共体总院开展五统一（统一药品目录、药品采购、药品支付、药品管理）管理，仁化县医共体总院药械部参加广东省 2023 年度创建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示范医院省级复核工作，被通报表扬工作突出。

2. 加强人才培养及招聘。

2023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入培人员 2 人，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 1 人，中医馆骨干培训 2 人，参与韶关市基层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 7 人；联合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县人民医院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培训班”，参与人数 150 人；开展《毫火针治疗疑难杂症的举隅》中医类别培训，现场参加培训人员 50 人。2023 年组织 10 名全科医生进行规范化管理，开展 2023 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度完成 12 名人员招聘；落实特岗专科工作，2023 年仁化县特岗专科补助名额 7 个，均已

完成招聘，有效充实了医疗队伍力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工作及履职效能未能完成预期目标

县卫健局虽然在 2023 年的履职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一些工作及履职效能上仍存在一定的不足，表现在：一是各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虽然已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但在 2023 年并未推进“以县疾控机构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建设，该项工作计划未能完成。二是有 1 项县委常委会下达的年度工作要点未完成，具体包括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县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未按计划投入使用；董塘、闻韶、城口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未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扶溪镇卫生院新建业务楼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主体框架建设等。三是个别履职工作推进不足，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包括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自付费参保率未达 25% 目标值，居民健康素养个别指标相对较低，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医师数及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较上年下降，村中医阁建设推动较慢，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型床位未能有效满足需求等。

（二）资金与项目管理存在瑕疵

现场评价发现，县卫健局在财务及项目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一是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缺失，不够齐全，如发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专项基金凭证未附发放名单表。二是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未及时进行处理，主要为原计生局大楼建设承包方的建设预付款，一直未取得发票入账，导致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有效处理。三是个别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就已交付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也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是城口镇卫生院建设的业务楼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验收，但早在 2023 年 7 月就已投入使用。

（三）采购与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一是未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制定完整、系统、明确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容，仅有采购流程图，不够完善。二是 2023 年有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规范性不足。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县卫健局部分在机构合并前残留的资产已无实物，现场抽盘也无法找到这些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二是资产信息登记不够完整及清晰，例如县卫健局资产卡片中有 51 项为电脑、打印机等的资产未记录“使用人”，闻韶镇卫生院固定资产台账中部门资产仅记录了单位门牌号，未记录具体的存放科室位置。

（四）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定的不足

县卫健局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存在不足：一是未能依据部门主要职责内容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个别主要职责内容例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能力偏弱，未能准确将绩效指标进行归类，一些应为质量指标却归类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或数量指标，例如“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应为质量指标，却归类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是缺少准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部门的部分工作应为直接面向服务对象，但并未设置相应的满意度指标，例如产前复查、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等。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依据上级下达任务数设置。例如“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设置的指标值“706人”，但实际完成值为“3910人”，完成率高达553.82%，指标值设置过低。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完善工作方案，保障任务完成及履职效能提升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做细做实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任务的时间节点及工作任务内容编排月度、季度实施计划及任务时间节点，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节点逐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年度内有

效落实及完成。例如对于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议在年初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按照计划进行逐步推进。二是针对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完成或投入使用的，建议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当年度地方财力及债券资金筹集计划等按部就班制定工作方案，避免因资金未能筹集到位而无法开工或工期延后的情况出现；同时在工作任务推进过程中，及时对照工作进度表核对进度，对于工作任务执行出现漏项或推动较慢的项目应采取预警机制，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按时按量完成。例如对于未按计划开工建设的“扶溪镇卫生院新建业务楼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等，应及时检查相关工作或实施计划是否完善、计划推进是否符合预期以及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等，若无法在预期完成应及时提出任务或项目延期的申请以及应对措施。三是对于个别履职目标未能实现的情况，建议县卫健局加大相关工作的实施或督促力度，按照预期任务目标或履职目标不倒退的原则压实各职能部门或下属单位的责任，并加大绩效目标及任务的考核力度，以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能够按照预期完成并能够满足群众所需，提升履职成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良好效益。

（二）规范财务及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对于缺失的原始凭证尽快补全，并加

大财务对报销凭证的审核力度，确保原始凭证完整有效。二是建议县卫健局对于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分析形成原因，厘清责任，及时进行处理，以书面形式发函要求承包方查证核实，按规定催促承包方开具发票，并予以冲账，确认无法开具发票的应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以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确保建筑工程实施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医院业务大楼的使用安全。

（三）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及备案机制，规范资产管理

1. 政府采购方面。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及其下属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完整、系统和明确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同时报财政部门进行备案，以确保政府采购各环节执行的规范性。二是建议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确保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及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透明性。

2. 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对于已无实物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尽快申请处理，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二是建议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完善各项资产管理信息，例如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人等重要信息，应在资产管理系统上进行反映，以确保资产账能够明确对应实物；同时对于资产使用位置及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动态进行更新，以确保固定资产账面能够清晰地反映实物的情况，提升资产的管理水平。

（四）加强绩效指标知识学习，提升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结合年度部门履职重点、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以及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的安排等完整地设置绩效指标，例如对部门职责中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设置绩效指标“每千人口托位数”，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设置绩效指标“基层医院提升改造建设进度”，部门职责中的“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与专项资金安排中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设置绩效指标“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以完整反映部门整体履职工作；同时，建议在设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时，应考虑部门履职效果类指标的设置，例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等，并对比这些指标在不同年度、不同地区之间的结果，反映部门在本年度履职效能是否提升，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而不单单是任务数量的完成。二是建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知识的学习，理解各类绩效指标的含义，准确归

类各绩效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核的是服务对象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满意程度，而不是相关工作达到的标准、水平，“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应归类到质量指标。

三是建议对于一些可以直接对应到服务对象的项目或服务，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或服务的满意程度，以此来反映服务是否到位以及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物有所值。例如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项目，建议增设老年人满意度指标，反映老年人对于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是否满意。

四是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应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量、历史值、标杆值等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确保指标的完成值与预期值不发生较大的偏离。

附件 1: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	2	反映《县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本部门重大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部门 2023 年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注：部门 2023 年重大工作任务是指《中共仁化县委关于印发〈中共仁化县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仁发〔2023〕2 号）附件：县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中的涉及本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	1.6	有 1 项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	1	反映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的履职效能。	2023 年仁化县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身意外险统保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0.8	自付费参保率仅为 21.31%，未能完成省、市要求的自付费覆盖率 25% 的目标值。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反映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的履职效能。	2023 年仁化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反映推动卫生健康发展的履职效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某时期某地区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同期该地区健康素养调查总人数) × 100%，以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结果为准。	2023 年仁化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有所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健康知识尚不能有效转化为健康行为和技能， 传染病防治素养、基本医疗素养、健康信息素养和慢性病防治素养相对较低。

				卫生监督覆盖率	2	反映对辖区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的履职效能。	1. 2023 年部门对仁化县辖区范围内的企业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023 年部门对仁化县辖区范围内的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的，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2	反映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和救治救助力度，2023 年仁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且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1	反映部门开展结核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完善结核病相关机制，2023 年仁化县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在 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妇婴死亡率	2	反映部门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的履职效能。	1. 2023 年仁化县孕产妇死亡率比上年有所下降的，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023 年仁化县婴儿死亡率比上年有所下降的，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每千人口托位数	2	反映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实施现行生育政策，2023 年仁化县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1.5 个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	反映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完善公立医院短板基础设施及医共体建设，2023 年仁化县镇域医共体覆盖率达到 100%，且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较上年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	2	反映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的履职效能。	2023 年仁化县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较上年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2023 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 90%以上的得满分, 低于 90%的, 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 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 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3	
		专项效能	23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2	反映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仁化县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人数完成 706 人以上,且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5.6%以下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HPV 疫苗的适龄女生接种率	1	反映 2023 年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仁化县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率达到 80%(目标人群预测数 1481 人)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辖区住院分娩率	1	反映 2023 年中央财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补助的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3 年辖区住院分娩率达到 99%以上的,得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	2	反映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仁化县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达标率达到 66%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业务用房投入使用率	2	反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2023年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	1. 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业务用房等投入使用率达到 100% 的，得 1 分。否则，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2. 仁化县城口镇卫生院使用 2023 年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的业务楼投入使用率达到 100% 的，得 0.5 分。否则，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3. 仁化县闻韶镇卫生院使用 2023 年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的业务楼投入使用率达到 100% 的，得 0.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1. 仁化县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等尚未投入使用。 2. 仁化县城口镇卫生院业务楼 2024 年 6 月才投入使用。 3. 仁化县闻韶镇卫生院业务楼在 2023 年 7 月先投入使用，后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才竣工验收。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2	反映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二次分配）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仁化县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达到 100% 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两癌”早诊率	2	反映 2023 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的实施效果。	1. 2023 年仁化县“两癌”检查人数完成年度计划数的，得 1 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分。 2. 2023 年仁化县适龄妇女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80% 的，得 0.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2023 年仁化县适龄妇女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50% 的，得 0.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未发生重大疫情事件	2	反映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2023 年关心关爱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通过疫情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2023 年仁化县未发生重大疫情事件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1	反映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全科医	通过对全科医生的规范化培训工作，2023 年仁化县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比上年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0	2023 年仁化县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4.31 人较 2022 年有所降低。

					生规范化培训的实施效果。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型床位满足率	1	反映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养结合）资金的实施效果。	通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内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完善护理型床位建设，2023 年仁化县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型床位满足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0 床位的满足率仅为 17.17%，无法满足需求。
			农村卫生人才流失率	2	反映 2023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2023 年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农村卫生队伍的稳定性，2023 年仁化县农村卫生人才流失率较上年下降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注：农村卫生人才流失率=当年度农村卫生人才流失人数/当年度农村卫生人才平均人数*100%。	2
			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	反映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仁化县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1	反映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仁化县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较上年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	2.7 支出率为 76.43%，鉴于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及部分资金已按规定时间申请资金支付，酌情扣 0.3 分。

							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4.5	未见“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3.98	年中预算追加资金占比率0.86%。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2.5	一是个别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齐全。二是长期挂账往来款未及时处理。三是项目未经验收就交付使用。

						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 0.5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 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 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 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 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涵盖部门主要职责部分内容。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错误。三是未设置准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值预测过高或过低，未进行合理设置。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未制定系统明确的制度内容，不够完善。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不合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有4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1	

							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 分；如无，扣 0.5 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1.4	一是无实物资产未及时清理。二是资产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不清晰。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 2 分； 2. 90%> 比率≥75%的，得 1 分； 3. 75%> 比率≥60%的，得 0.5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1	县卫健局本级有 9 项资金为无实物，占比 10.57%。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7.98	

附件 2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	健全医疗救治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对症治疗药物和检测试剂等物资准备，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2023 年 12 月底前，持续实施《仁化县以医共体为载体做好新冠感染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连续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有关药品等物资储备。	已完成。 随着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后，仁化县各医疗机构按照仁化县防疫工作的相关需求，配备了防护物资、医疗物资、医疗设备等，医疗机构退热解毒类药品准备充分，能满足群众需求。
2	以成功创建省级健康县为契机，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	1. 2023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健康素养巡讲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居民健康素养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展卫生日宣传活动至少 6 场。	已完成。 1. 1-12 月，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机关 3 场：进学校 25 场，进乡村（社区）17 场 2. 已完成丹霞街道、城口镇、董塘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3. 1-12 月，开展爱耳日，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眼日、肝炎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全国爱牙日、阿尔茨海默病日等宣传活动 24 场。
3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做好“三孩”政策配套措施，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兴办托育机构，逐步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2023 年 12 月底每千人口托位数增加至 1.5 个。	已完成。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现有纯托育机构 3 间，可提供托位 250 个；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6-12 月新增开设托班幼儿园 19 间，可提供托位 480 个，截止至 12 月份，仁化县每千人口托位数为 3.92 个。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4	推动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县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和乡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逐步补齐医疗卫生硬件设施短板。	1. 持续推进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2023 年 12 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设（含停车场、休闲广场、室外道路及绿化和中医科、五官科等科室的改造工程）和第二期工程的设计与预算编制。 2. 积极申报资金，资金下达后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并开工建设。 3.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并投入使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董塘、闻韶、城口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并投入使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扶溪镇卫生院新建业务楼主体框架建设。	部分未完成。 1. 仁化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补短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发改立项，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监理服务公司的选定。第一期工程雨污分流、病人休闲广场、业务科室改造工程已完成；第二期工程正在着手编制施工设计图纸。 2. 卫生院及妇幼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9 月申报第一批、第二批、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均未通过；目前着手申请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3. 周田项目已完工；董塘项目已完成墙体砌筑和外墙装饰，正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闻韶项目已完工；城口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正在开展室外给排水、硬底化、绿化等附属工程；扶溪项目已完成建设地块土地平整，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落实，项目已暂缓施工。
5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积极引进、留住医疗人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	2023 年 12 月底前，根据《仁化县贯彻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开展 2023 年公开招聘，积极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已完成。 一是根据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拟开展 2023 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向县委编委申请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3 名，11 月下旬已完成 14 名专业技术人员体检工作。二是 4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的组织下，县卫健局赴广西、贵州等 6 所高校开展青年人才暨急需紧缺人才校园招聘工作；5 月 22 日至 24 日，赴汕头大学、南昌大学就开展卫生领域人才校园招聘工作进行宣传及座谈。
6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	1. 加强应急能力培训，总体上提高应急队伍卫生应急水平和处理能力，2023 年 9 月底前，举办一次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暨新冠感染疫情信息报告培训。	已完成。 1. 3 月 28 日在县妇幼保健院组织举办了仁化县 2023 年春夏季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暨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疫接种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信息化系统建设。	2. 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2023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 3.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县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2023 年 10 月底前，增添一批个人装备和公用装备。 4. 2023 年 12 月底前，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作培训班，提升应急队伍处置能力。4 月 26 日在县疾控中心举办 2023 年仁化县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培训班，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常见传染病诊断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等工作水平得到提升。7 月 3 日在县疾控中心举办 2023 年仁化县猴痘、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培训班，9 月 8 日在县妇幼保健院举办了 2023 年仁化县秋冬季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暨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培训班，提升了我县传染病防控能力和应急队伍处置能力。 2. 一是提高快速处置能力，4 月 26 日，县疫情防控办组织我县各组各专班参加韶关市举办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培训演练。二是参加应急演练，6 月 12 日-15 日参加韶关市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 进一步加强我县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增添了一批防潮垫、卫生应急 T 恤、天幕、折叠餐桌椅、充气帐篷、户外音响、警戒线等装备。 4. 一是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县财政落实在职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退休人员经费，以及专项补助经费、医疗风险保障等，明确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建立了县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池”管理模式。对卫生系统内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实行备案制管理，进一步打破人员流动不畅的人事管理机制，提高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二是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签订了双向转诊协议书，建立了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分工协作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分工。截止 2023 年 11 月，我县转诊人次 393 人，其中县外转诊 340 人，县内转诊 53 人，二级公立医院转往基层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人 5 人，实现了近年下转人员零的突破。 三是我县制定出台了《仁化县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仁委办〔2023〕25 号）。组建了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唯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并已挂牌运行。《关于李光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已印发，从组织上选优配强牵头医院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总医院牵头引领作用；印发了《仁化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实施细则》等 7 份医共体建设制度文件，完善了医共体内部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医共体各职能部门实体运行。根据《广东省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紧密型评判标准操作手册（2023 年）》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自评 10 项 A，1 项 B，达到了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标准的目标要求。四是推进医共体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分批对各（中心）卫生院进行医共体信息化系统建设。目前第一批董塘、周田、红山、石塘 4 家卫生院、第二批闻韶、城口、扶溪 3 家卫生院新建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基层医疗机构已实现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县域统一的远程会诊中心和心电中心的实体运行，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本年度截至 11 月，完成院内科室及乡镇卫生院远程心电图 38965 人次；县域医共体开展省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工作，实现了 24 次县域医共体内远程培训、远程会诊和远程影像的应用。